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F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8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人民币 A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美元 A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人民币 C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人民币 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23	000906	021277	0234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是

注：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增设 F 类基金份额（人民币基金份额），并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开放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增设 F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 A 类、C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其中 A 类、C 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但是对于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人民币份额申购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届时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 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 1 份, 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 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 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 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 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2) 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50%
$N \geq 30 \text{ 日}$	0

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 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只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 QDII 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且目前只能采用“人民币份额转人民币份额”的方式进行转换。

(4) 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2025 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

业务与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一致，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刊登的《关于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